慈濟大學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辦法

98 年 4 月 14 日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99 年 4 月 6 日會簽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99 年 9 月 21 日教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16 日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110 年 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
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助理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助理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教學助理」，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已完成教學助理基本培訓課程，協助教 師進行教學活動，負責分組討論、分組實驗、批改作業、課後輔導、數位教材編輯或語文練習之助理。

第三條 本校「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」，由課務組組長、教育研究所所長、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醫學院教師代表 2 位、其他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位組成，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參與選拔教學助理之推薦教師若擔任本委員會之教師代表，應迴避該次遴選會議，由所屬學院院長另行推派代表參加。

第四條 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項目分以下三類:

一、課程助理(TA)：於授課教師指導下，協助分擔教師教學工作。

二、數位助理(EA)：協助教師使用數位科技設備及教學數位化，增加學生學習的動力，並增進教師教學品質及效益。

三、課輔助理：配合學習預警機制，協助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。

第五條 遴選方式

一、每學期末依據各組教學 助理之工作性質，進行教師評比、學生評比、教學助理自評、行政評比及專業評比等相關評比作業，評比完成後之資料由教師專業組進行匯整。

二、課程助理(TA)之遴選比例，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分開計算。

三、依當年度各組教學助理人數計算，每組遴選前百分之十五者為優秀教學助理。

第六條 獎勵方式

一、當選優良教學助理者獲頒獎狀及獎金叁仟元整，須有分享經驗之義務。

二、各類別優良助理獲獎次數以二次為限。惟由大學部轉換至研究所(博、碩士班併計)，或申請不同類別之助理，次數得重新起算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